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8	设置、使用卫星地球站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491R2620107001000		省工信厅	无线电管理处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412号令2004年6月29日发布）第158项 建立卫星通信网和设置卫星地球站审批由信息产业部、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p> <p>2. 《建立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地球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7号（2009年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第6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条 设置使用地球站的，应当按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颁发的无线电台执照。设置使用单收地球站，不需要无线电管理机构对其信息接收提供电磁环境保护的，可以不按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要求无线电管理机构保护其信息接收免受有害无线电干扰的，应当按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取得无线电台执照。第二十五条 除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三款所列的申请外，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经审查合格的，书面批准申请人设置使用地球站；经审查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并说明理由。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审查期间，需要邀请专家进行干扰分析、测试验证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期限内，但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无线电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9	无线电频率指配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491R2620107002000		省工信厅	无线电管理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 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第十四条 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取得使用许可，但下列频率除外：（一）业余无线电台、公众对讲机、制式无线电台使用的频率；（二）国际安全与遇险系统，用于航空、水上移动业务和无线电导航业务的国际固定频率；（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的频率。第十八条 无线电频率的使用许可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确定范围内的无线电频率的使用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分配给交通运输、渔业、海洋系统（行业）使用的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分别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实施许可；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分配给民用航空系统使用的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实施许可。</p> <p>2.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0号）第七条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权限，实施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无线电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0	无线电设备进关核准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491R2620107003000		省工信厅	无线电管理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128号发布 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672号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进行体育比赛、科学实验等活动，需要携带、寄递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临时进关的，应当经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凭批准文件办理通关手续。”第五十三条第三款“其他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应当按照我国有关规定经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报请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携带、寄递或者以其他方式运输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入境的，应当按照我国有关规定经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报请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后，到海关办理无线电发射设备入境手续，但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不需要批准的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无线电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1	电台呼号指配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491R2620107004000		省工信厅	无线电管理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 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根据本条例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规定的条件，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无线电台执照；需要使用无线电识别码的，同时核发无线电识别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无线电台（站）需要变更、增加无线电识别码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核发。第三十四条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向国际电信联盟统一申请无线电识别码序列，并对无线电识别码进行编制和分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无线电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2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13896491R2620107005000		省工信厅	无线电管理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128号发布 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672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取得无线电台执照,但设置、使用下列无线电台(站)的除外:(一)地面公众移动通信终端;(二)单收无线电台(站);(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台(站)。第三十条 设置、使用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站),由无线电台(站)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设置、使用没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由申请人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第三十八条 无线电台(站)应当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条件设置、使用;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无线电台(站)终止使用的,应当及时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交回无线电台执照,拆除无线电台(站)及天线等附属设备。</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p> <p>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 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根据检查情况,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无线电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3	产生无线电波辐射的工程设施的选址定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491R2620107006000		省工信厅	无线电管理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 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第五十九条 工业、科学、医疗设备、电气化运输系统、高压电力线及其他电器装置产生的无线电波辐射，必须符合国家规定，不得对无线电业务产生有害干扰。第六十一条 经无线电管理机构确定的产生无线电波辐射的工程设施，可能对已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造成有害干扰的，其选址定点应当由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协商确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无线电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4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491R2620107007000		省工信厅	安全生产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19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订）第十三条 需要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凭批准档同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经销单位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5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491R2620107008000		省工信厅	安全生产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19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订）第十三条 需要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凭批准档同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经销单位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备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7月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第十七条 国家对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经营、第一类和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第二十一条 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不得向未取得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不得向未取得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购买第二类监控化学品。购买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查验销售人的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并留存复印件。销售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查验购买人的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并留存复印件。</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6	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的监控化学品处理方案批准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491R2620107009000		省工信厅	安全生产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19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十一条 对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的监控化学品，应当及时处理。处理方案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7	改变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目的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491R2620107010000		省工信厅	安全生产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19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十三条 需要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凭批准档同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经销单位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九条：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与其申报的使用目的相一致；需要改变使用目的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8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491R2620107011000		省工信厅	安全生产处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订）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等材料，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9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491R2620107012000		省工信厅	安全生产处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十三条 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在基本建设完成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60	供电营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491R2620107013000		省工信厅	电力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5年1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供电企业提出申请，电力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和管理权限，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营业区设立、变更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制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61	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黄金采选矿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491R262010701400Y	11620000013896491R2620107014001	省工信厅	原材料产业处	<p>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p> <p>2.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甘肃省人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17〕57号）第五条 原材料（五）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人民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核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61	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稀土深加工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491R262010701400Y	11620000013896491R2620107014002	省工信厅	原材料产业处	<p>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p> <p>2.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甘肃省人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17〕57号）第五条 原材料（四）稀土。稀土冶炼分离项目和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核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62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491R2620107015000		省工信厅	原材料产业处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2004年412号令）附件第3项：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p> <p>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十八项 将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63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491R2620107016000		省工信厅	消费品产业处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附件3《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4项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工交办）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省级	